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3 案、討論案 1 案。

捌、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次議案列管情形如下：

（一）解除列管：報告案第 1 案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第二點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護機制」專案報告部分、報告案第 3 案列管事項第二點請文化部就促進平面媒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之倡導研議相關作為案。

（二）繼續列管：報告案第 3 案列管事項第一點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法務部研議人身安全強制通報制度之妥適性，強化分類分級概念案。

三、有關衛福部所辦運用遠端視訊設備於偏鄉保護令應訊試

辦計畫之正式名稱、辦理情形、成效及未來推動作為，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有關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解除列管，同意法務部意見，暫時不宜貿然除罪化。
- 二、就法務部報告所蒐集之各國立法例，對現行刑法第 227 條所定之年齡尚有討論研究的空間，請法務部於 107 年度進行專案研究，並會同教育部、衛福部辦理，研究結果再提本分工小組報告，另於 107 年第 1 季會議時，針對本案進行研究案之辦理進度提出報告。

**第 3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具體行動措施(一)6-3，有關教育部所提校園性騷擾事件數據，請依委員意見，日後在相關系統之統計分析應建置完整。
- 二、具體行動措施(一)4-1，有關預期目標三、(二)，性平處建議法務部於 106 年度抽樣瞭解地檢署是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檢視意見，因衛福部提議該意見會產生相關困境問題，故刪除該檢視意見。
- 三、餘洽悉。

## 玖、討論案

提案委員：賴芳玉

連署委員：林千惠、郭素珍、葉德蘭

案由：為有效防治性別暴力且避免再犯，建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深入探究暴力犯罪成因與性別比例的關聯，積極思考並規劃如何將性別意識納入暴力犯罪行為人輔導處遇工作，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推展專業且具體可行的矯正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聚焦於法務部矯正署所提相關作為如何執行，請針對下列事項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一）針對性別議題，矯正署對不同類型收容人之處遇內容如何執行？與假釋審查如何連結？
- （二）對收容人有無個別處遇模式？
- （三）針對教誨師、教誨志工相關的性別議題教育訓練如何辦理？及退場機制為何？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陳委員秀惠

日前到臺中市參加性別暴力與家暴防治會議，臺中市在 104 年爭取納入衛福部的運用遠端視訊設備於保護令應訊試辦縣市，105 年於和平區梨山分駐所跟雙崎派出所建置該設備，106 年起原鄉家暴被害人保護令開庭的審理就開始運用該設備，讓偏鄉被害人免於長途奔波，且能提高核發率，如果該試辦計畫成功，應推廣至離島及偏鄉地區，針對本案可否提供辦理情形給委員參考。

#### 楊委員芳婉

有關衛福部會同教育部、法務部研議人身安全強制通報制度之妥適性案，辦理情形提及於 106 年 4 月 11 日、12 日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共識營，請衛福部補充說明該共識營之結論。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楊委員芳婉

1、有關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報告，從法律的角度分析，該報告的結論不意外，但現在校園尤其國中階段的性侵害通報數仍然很高，現國中生的性觀念與當初立法的時空背景可能不一樣，法務部的結論就是讓原來的現象繼續存在，本案應該可以再思考，

也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 2、另外本案要不要除罪的過程，以及年齡為何是定在 16 歲是值得研議的，是否可以請法務部於明年度以研究案的方式處理，並請教育部、衛福部也要一起參與研究，議題可再深化，所謂的沒有性行為同意能力的年齡是不是有調整的必要。所以建議本案的處理方式，一個是不要解除列管，繼續追蹤，另一個是解除列管，但請法務部進行研究案並會同教育部、衛福部一起辦理。

#### 陳委員秀惠

本案進行研究案時，請廣泛蒐集各國之立法例。

### **第 3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煥榮

有關第 153 頁教育部所提校園性騷擾事件數據，除提供總數外，能否再提供行為樣態、當事人分析等，另教育部網站建置之性別統計專區，所提供之資料亦不夠詳細，建請將相關資料建置完整，以利防治宣導。

#### 楊委員芳婉

有關衛福部提議，就法務部在第 88 頁所提預期目標三(二)所衍生之困境問題部分，同意主席意見，請衛福部主動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議。

**討論案** 為有效防治性別暴力且避免再犯，建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深入探究暴力犯罪成因與性別比例的關聯，積極思考並規劃如何將性別意識納入暴力犯罪行為人輔導處遇工作，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推展專業且具體可行的矯正措施，提請討論。

##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煥榮

有關教育部所提回應資料，比較針對在學生的部分，但校園性別暴力的行為人也有相關的比例是教師或職員，如果是老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被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教育部有無因應措施？

### 楊委員芳婉

本案提案目的為推展專業且具體可行的矯正措施，建議應聚焦在矯正機關，如何落實監所的性別意識課程後，納入假釋審查參考；另教育部及衛福部所提回應資料，建議提至衛福部家暴及性侵防治推動小組會議上討論，較能聚焦。故本案法務部矯正署能否再提供相關具體措施之統計數據、監所內教誨師、輔導員等教化人員編制與收容人之比例、課程設計及教誨志工有無退場機制等，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 賴委員芳玉

鑒於暴力犯罪加害人性別比例懸殊，而親密暴力犯罪加害人性別比例差距更為嚴重，且通常直接造成被害人傷亡，為社會大眾帶來精神上嚴重之恐懼威脅，故提案應將性別意識有效納入輔導處遇方案，當然也不應侷限於家暴、性侵害案件，這樣對於性別暴力就過於窄化。有關法務部所提回應資料，有 3 個問題請再說明，第一，有關受刑人復歸社會前的處遇，如何強化性別意識課程，法務部延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入內實施，是如何執行？請具體量化。第二，關於收容人的課程設計，有無個別處遇？第三，有關教誨師、教誨志工性別議題的課程設計，另有無退場機制？